

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7 栋三层 308-309 室)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